

S208线榜罗至陇西段改建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



招 标 编 号：GSYJQGG-2022007-007

招 标 人：陇西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益佳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二年八月

说 明

一、《S208 线榜罗至陇西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以国家九部委《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0 号）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而成。

二、本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分别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进行了补充、细化；前附表未对正文进行补充、细化的，以正文为准；前附表中编列为不适用或不允许或不接受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调价函、备选投标方案、联合体等规定），《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中与此规定相悖的文字均不适用于本项目。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和约定。“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优先。

三、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四、其他说明：

1.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3. 招标文件中“交通运输部”指原交通部和（或）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原建设部和（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司”指原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和（或）原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和（或）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司。

4.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指正本），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的黑白复印件。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二卷	9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0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2
第三卷	10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208线榜罗至陇西段改建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302431616022XQ-20200628-029095-3

招标编号：GSYJQGC-2022007-00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S208线榜罗至陇西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定西市交通运输局以《关于S208线榜罗至陇西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定交发【2022】106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专项补助、自筹资金解决，项目法人陇西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招标人自筹及专项债。招标人为陇西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益佳强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对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该项目建设总里程44公里。其中，主线由东向西沿旧路X311线布设，起点位于通渭县榜罗镇积麻村，与S225线K256+300处成 T 字型交叉，依次经过积麻村、崔家湾村、小干川村、马莲滩、下渭阳、殷家山、洛家川，终点至陇西县云田镇何家庄，与S209线K258+500处形成 T 型交叉，路线全长29.53公里；支线位于陇西县境内，起点位于陇西县云田镇唐家寺，与马云公路（S208省道）K42+400处成 T 型交叉，路线依次经过神家川村、揭皮沟、三川村、渭阳乡、后阴坡、渭阳村，终点与本项目主线K15+450处成 Y 型交叉，路线全长12.28公里；秦长城专线在支线K10+200处左侧改建2.19km，终点为王家咀头。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共划分1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如下：

标段号	桩号及长度（km）	主要工作内容
S208	建设总里程 44 公里	S208范围内的路线工程、路基工程、桥梁等工程的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并提供图纸和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预算、技术规范及后续设计配合服务等工作内容 S208路基路面建安等全部内容的施工、交工及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2.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8 个月 (计划进场日期: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交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其中: 施工图勘察设计周期: 1 个月; 施工期: 施工图设计批复后起计算 17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

3.1.1 资质要求: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且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三级) 及以上资质、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近 5 年内至少完成过 1 项类似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业绩,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公路行业 (公路) 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近 5 年内至少完成过 1 项类似三级及以上工程设计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

3.1.2 业绩要求:

(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近5年内 (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以交工时间为准) 成功完成过以下施工业绩:

至少完成过 1 项类似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业绩。

(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近5年 (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成功完成过以下工程内容:

至少完成过 1 项类似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3.1.3 财务要求:

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近三年度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均不应小于1。

2) 投标人需为一般纳税人, 具有良好财务状况, 以近三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新成立的公司不做要求, 按实际情况提供);

3.1.4 主要人员要求:

①项目经理1名: 具有5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至少担任过2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职务,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注册在本单位, 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对项目的施工、设计等具有较强的管理与总体协调能力。

②项目总工 1 名: 具有 5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至少担任过 2 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总工职务。

③设计负责人1名: 具有5年及以上公路工程设计经验,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至少担任过2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设计负责人。

3.1.5 投标人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同时,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2 本次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超过两家单位，联合体成员由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组成，设计单位须具备公路行业设计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②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④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联合体内部不限）。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不满足投标人须知正文 1.4.3 其他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凡被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在甘肃省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凡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2020 年度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 2021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D 级或曾被评为 D 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在甘肃省 2021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尚未取得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参照“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 2020 年度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的投标人，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对待。

3.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项目设计负责人在近三年内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 年 8 月 05 日 00 时至 2022 年 8 月 09 日 24 时。

4.2 获取方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免费下载。

4.3 获取招标文件请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lxjypt.cn>），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招标人不再单独组织，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 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380301413@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陇西县维佳国际广场二号楼四楼）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 将予以拒收。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5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相关脱贫攻坚工作安排部署，通过建设公交建扶贫车间吸纳贫困户就业、永临结合、余料利用、消费扶贫等措施，做好脱贫攻坚与项目建设工作的紧密衔接，努力帮助项目沿线群众加快脱贫致富步伐。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媒介名称	网址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lxjypt.cn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陇西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益佳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公路路政执法管理所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渭洲路东侧甘肃维佳中小企业及青年创业孵化园二十一层 2116 室

联系人：马彬

联系人：史瑞雄

电 话：15693201110

电话：19909321357

电子邮件：380301413@qq.com

监督部门：定西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定西市安定区交通路 287 号

电话：0932-8212719

邮政编码：744300

2020 年 8 月 0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陇西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公路路政执法管理所 联 系 人：马彬 电 话：156932011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甘肃益佳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渭洲路东侧甘肃维佳中小企业及青年创业孵化园二十一层2116室 联系人：史瑞雄 电 话：19909321357 邮 箱：380301413@qq.com
1.1.4	项目名称	S208线榜罗至陇西段改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通渭县及陇西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缺陷责任期： <u>2</u> 年 保修期： <u>3</u> 年
1.3.3	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有效防范一般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和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见附录5 其他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6 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	接受。投标人若是联合体，必须由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

	联合体投标	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且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或其附属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内部不限）。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被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取消甘肃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和项目设计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2、凡被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在甘肃省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凡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2020 年度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 2021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D 级或曾被评 D 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在甘肃省 2021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尚未取得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参照“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 2020 年度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的投标人，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对待。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 允许细微偏离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就细微偏离部分进行修正及完善，直至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发布的澄清、补遗书、变更公告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以招标人收到时间为准）； 形式：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投标人应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招标代理），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项目信息页面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项目信息页面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设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发布，各投标人自行查询。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12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拾万元整（¥100000.00 元）/标段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管理。 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1.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号：314829300397 查询电话：0932-6960882 (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例如：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电子保函须知： (1) 投标人可通过登陆保易信电子保函平台(网址 http://www.baoe.xin)完成保函在线申请，电子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视为有效。 (2)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使用手册》下载地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操作手册”。 (3) 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2-6960882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4.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1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设计业绩：近五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施工业绩：近五年，以交工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至少包含时间段：近三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四份（一正三副） 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U盘1个，提交不退，提交时1个U盘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每份电子版须包含PDF文件，电子版文件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不得有活页或夹页。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格式填报，且必须编制详细的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夹页、活页等将按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处理。其纸张统一规定为A4格式（图纸除外）
4.1.2	封套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陇西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公路路政执法管理所 S208线榜罗至陇西段改建工程（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在2022年10月08日09时30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未通过第一信封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投标文件将在现场退回。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楼 4 楼）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 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楼 4 楼）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开标顺序：递交随机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开标顺序：递交随机
5.2.3	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通行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为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10%中标合同金额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函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6	3.2.6 补充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填写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按合同条款第 20 条（保险）规定办理各类保险费所需费用。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中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所投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的工伤事故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为其施工设备办理的保

	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投标人可自行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所需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计量或支付。 投标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等文件规定,将施工安全生产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4) 本项目施工所需临时用地(包括临时生产、生活用地以及弃土场等)临时道路(包括施工便桥)、临时供电、临时供排水、临时通信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所需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完工时,投标人须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和设计要求完成临时用地复垦,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环保措施、水土保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所需的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若投标人中标后,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需要,招标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6) 根据国家和甘肃省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投标人作为征收对象的所有税费,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增加或扣减),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中标人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向招标人出具各支付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 初步设计文件审核:投标人应对招标图纸(含工程数量表)等文件仔细复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作认可招标图纸。
3.5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主要负责人相关要求: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历表”应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7	补充第 3.7.6 项： 3.7.6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应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3	第 7.3 项补充：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告期限：3 日。
7.5	补充第 7.5.3 项： 7.5.3 人员、设备履约要求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向招标人报送满足要求的其他管理人员、其他设备的详细资料，如中标人报送的人员或机械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中标人进场时，如果所提供的人员、设备低于投标阶段以及中标后所承诺的人员或机械设备最低标准，即被认为未按合同文件规定履约，发包人将有权与中标人解除合同。
9.1	监督部门：定西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交通路 287 号 电 话：0932-8212719
9.2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标前会议，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解答的投标人，应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10天前，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信函，并加盖公章)提交招标人，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整理，对需要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在投标截止期15天前，制作答疑文件并以编号的补遗书方式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网站上发布，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注意浏览网页及时下载，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在下载到该书面答复(补遗书)后，应在24小时以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以传真形式向招标人确认收到。补遗书的发布招标人不再发布任何通知，因未下载到补遗书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9.3	交易服务费：对进入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成交的项目应按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文规定标准，交纳交易服务费，以上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该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在另行支付。
9.4	招标代理费：投标人中标后，应在收到付款通知书后及时向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照中标价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招标代理与招标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有关规定计算，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9.5	中标人进场后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及《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甘肃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做到文明施工，保护生态环境，防治水土流失。工程实施期间和工程交、竣工时，招标人将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规定组织检查和验收。工程交工后发包人将组织环保、水保验收，承包人应积极配

	合完成此项工作。《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将在签订合同后下发给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有专人负责施工环保、水保工作，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环水护领导小组，配备技术人员负责实施。
9.6	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省厅、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是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构成内容，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
9.7	本项目承包人应负责做好施工图勘察设计与前阶段成果以及后续施工的衔接，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进度控制，按时完成本合同项目内容及其缺陷的修复，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及其资格、规格、数量清单，报备监理人和发包人，经报备或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核准后，将作为项目实施过程管控的依据复。
9.8	农民工工资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甘交公路〔2018〕81 号）和《关于〈甘肃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监督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甘交公路〔2018〕154 号）和《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落实农民工工资管理四项制度的通知》（甘交公路〔2018〕168 号）等相关规定。 在项目建设期间，如有新颁布实施的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9.9	在项目临时驻地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相关要求，采取场地封闭式管理并硬化、粉尘源覆盖遮挡，拌和楼按全封闭设置并架设除尘装置，生活和施工污水集中处理排放等措施；施工过程中要组织编制扬尘治理实施方案，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等环节，严禁乱堆乱弃。
9.10	投标人中标后，进场的拌和设备“中控台急停开关加防护锁，主机急停开关，检测门限位开关”必须安装齐全。设备检修或清理时，操作室门口悬挂标识牌，必须按下两个急停开关。
9.11	投标人中标后严禁使用已淘汰落后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产品在合同签订前确定。
9.12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行业监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建立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行业监管部门要求的项目监管系统硬件安装及软件平台使用、发包人要求的智慧公交建、智慧工区及工区封闭管理的硬件安装及软件平台使用、BIM 建模范围和精度等要求等。
9.1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相关脱贫攻坚工作安排部署，通过建设公交建扶贫车间吸纳贫困户就业、永临结合、余料利用、消费扶贫等措施，做好脱贫攻坚与项目建设工作的紧密衔接，努力帮助项目沿线群众加快脱贫致富步伐。中标人应做好如新冠肺炎等一切防疫措施，达到常态化控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近 5 年内至少完成过 1 项类似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业绩，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近 5 年内至少完成过 1 项类似三级及以上工程设计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近三年度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均不应小于1。 2) 投标人需为一般纳税人，具有良好财务状况，以近三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新成立的公司不做要求，按实际情况提供）；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近5年内（2017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时间为准，下同）成功完成过以下施工业绩： 至少完成过 1 项类似san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业绩。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近5年（2017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下同）成功完成过以下工程内容： 至少完成过 1 项类似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被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取消甘肃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和项目设计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2、凡被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在甘肃省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凡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2020 年度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 2021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D 级或曾被评为 D 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在甘肃省 2021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尚未取得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参照“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 2020 年度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的投标人，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对待。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注册在本单位，并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 8 年以上类似工程施工经历，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若是联合体投标，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委任）对项目的施工、设计等具有较强的管理与总体协调能力。
项目总工	1	具有 5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经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2 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总工职务。
设计负责人	1	具有5年及以上公路工程设计经验，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2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设计负责人。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标准
其他施工人员最低要求		
质检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试验检测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财务负责人	1	财务负责人应持有初级会计职称证书。
安全负责人	1	持有有效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路基工程师	1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路基工程师。
桥梁工程师	1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师。
其他设计人员最低要求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主持完成过 1 条及以上类似地形条件下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的工程地质勘察工作。
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主持完成过 1 条及以上类似地形条件下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的工程测量工作。
路基分项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主持完成过 1 条及以上类似地形条件下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的路基勘察设计工作。
路面分项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主持完成过 1 条及以上类似地形条件下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的路面勘察设计工作。
桥涵分项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主持完成过 1 座及以上三级及以上公路中桥的勘察设计工作。

工程造价 分项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主持完成过1条及以上类似地形条件下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的工程造价工作。
---------------	---	---

注：其他施工、设计人员要求在合同谈判时确定，投标时不予填报。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机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间歇式沥青拌合楼	座	1
自动找平沥青摊铺机	台	1
双钢轮压路机	台	2
轮胎压路机	台	2
沥青洒布车	台	1
混凝土搅拌站	座	1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辆	4
稳定土拌合站	座	2
稳定土摊铺机	台	2
平地机	台	2
震动式压路机	台	4
洒水车	辆	6
自卸汽车	辆	10
挖掘机	台	4
吊车	台	2
装载机	台	6
发电机组	组	6
砂浆搅拌机	台	4
钢筋加工设备	台	4
工地试验室	座	1

全站仪	台	1
水准仪	台	3
设备名称（检测）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核子密度仪	台	1
土共标准筛	套	2
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台	1
土壤自动击实仪	台	1
灌砂筒	套	2
中型烘箱	台	1
工地容重仪	台	1
压碎值仪	台	1
万能材料试验仪	台	1
压力机	台	1
弯沉仪	台	1
水泥净浆搅拌机	台	1
水泥胶砂搅拌机	台	1
水泥抗折机	台	1
水泥凝结时间测定仪	台	1
水泥细度负压筛	套	1
重型地基承载力试验仪	台	1
混凝土振动台	台	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台	1

电动脱模器	台	1
轻型触探仪	台	1
针片状规准仪	台	1
沥青含量测定仪	台	1
沥青抽提仪	台	1
沥青延申度仪	台	1
沥青针入度仪	台	1
沥青软化点测定仪	台	1
电动马歇尔击实仪	台	1
马歇尔稳定度仪	台	1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或者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承包人实施计划；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

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具体情况详见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8) 投标人代表在线确认开标结果；
-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送达情况	投标保证金	工期（日历天）	现场开标是否有效	投标人签字

记录：_____

审核：_____

监督：_____

第二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现场开标是否有效	投标人签字

记录：_____

审核：_____

监督：_____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以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终发布版为准。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 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标段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双信封形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算术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得分高的优先；评标价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被招标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4）由招标人确定。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等；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及相关图表； 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承诺函等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上述文件页数在两页以上（含两页）的，必须逐页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a. 投标担保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b.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形式时，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了银行保函。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投标报价的相关内容。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投标人填写的清单未对格式进行实质性修改；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1.2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等；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承包人建议书：10分 2、类似项目及主要人员业绩：16分 3、承包人优化建议及实施方案：20分 3.1 设计文件的优化建议：10分 3.2 承包人实施方案：10分 4、履约信誉：4分 5、评标价：5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a的确定 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3项规定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a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计算保留至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3）评标基准价A计算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即A=a 评标基准价计算保留至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2</u>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承包人建议书 (10分)	1、对招标项目总体规划、图纸、设备方案等的建议基本准确，得6分； 2、总体规划、图纸、设备方案等思路清晰，建议书具有先进性、可行性，酌情加0~4分。		6~10分
2.2.4 (2)	类似项目及主要人员业绩 (16分)	项目经理 (2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1.2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0.8分或每增加1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业绩的加0.8分。本项最高加0.8分。	1.2~2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项目总工（2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2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职称提高的加1分或每增加1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业绩的加0.8分。本项最高加0.8分。	1.2~2分
			设计负责人（2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2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设计负责人工作经历，加0.8分，最高加0.8分。	1.2~2分
			勘察设计业绩（5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3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勘察设计业绩加1分，最高加2分。	3~5分
			施工业绩（5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3分； 2、在满足强制性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业绩加1分，最高加2分。	3~5分
2.2.4 （3）	承包人 优化建议及 实施方案 （20分）	设计文件的 优化建议 （10分）	总体设计思路（3分）	1、对招标项目的总体设计理解基本准确，得1.8分； 2、设计思路清晰，具有先进性，酌情加0~1.2分。	1.8~3分
			前一阶段成果文件的优化建议（3分）	1、提出的看法及建议基本合理，得1.8分； 2、有独到先进的建议，酌情加0~1.2分。	1.8~3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 特点及关键性 技术问题的 对策措施（2分）	1、理解准确，对策措施基本可行，得1.2分； 2、针对本项目技术特点关键技术问题分析透彻，对策措施科学合理，酌情加0~0.8分。	1.2~2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2分）	1、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1.2分； 2、合理可行，酌情加0~0.8分。	1.2~2分
		承 包 人 实 施 方 案 （10分）	项目实施与设计施工进度计划（2分）	1、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与项目实际结合的紧密程度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可行的得1.2分； 2、内容全面的并且合理可行，酌情加0~0.8分。	1.2~2分
			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2分）	1、对是否满足总工期和阶段工期要求、工期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可行的得1.2分； 2、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酌情加0~0.8分。	1.2~2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体系及保证措施（2分）	1、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是否满足要求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可行的得1.2分； 2、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酌情加0~0.8分。	1.2~2分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2分）	1、对质量、安全生产是否满足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可行的得1.2分； 2、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酌情加0~0.8分。	1.2~2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2分）	1、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内容基本可行的得1.2分； 2、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酌情加0~0.8分。	1.2~2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4 (4)	履约信誉 (4分)	1、履约信誉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2 分； 2、凡被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在甘肃省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凡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2020 年度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 2021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D 级或曾被评为 D 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在甘肃省 2021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尚未取得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参照“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 2020 年度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的投标人，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对待。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评级等级以联合体牵头人信用等级为准。		0~4分
2.2.4 (5)	评标价得分	5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50-\text{偏差率}\times100\times 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50+\text{偏差率}\times100\times E2$； 其中：E1=1；E2=0.8；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5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算术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得分高的优先；评标价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甘肃省2019年度公路建设项目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较高的投标人优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评级等级以联合体牵头人信用等级为准）；

(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按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先后排序，先递交排序靠前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类似项目及主要人员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承包人优化建议及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类似项目及主要人员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承包人优化建议及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履约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项目及主要人员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承包人优化建议及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履约信誉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

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9 部委联合颁发发改法规【2011】3018 号发布的《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如与“专用合同条款”有不符之处，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有关部分的修改、补充和细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相应标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是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招 标 人：陇西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公路路政执法管理所 联系电话：15693201110
2	1.1.2.9	监理人：另行确定 初步勘察设计单位：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4	1.6.3	前期文件及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1.13	不适用
6	3.1.1	见正文
7	4.11	见正文
8	6.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是
9	7.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否
10	8.1.1	见正文
11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20000元/天
12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不适用
14	15.4	暂列金：不适用
15	15.5	计日工：不适用
16	15.6	暂估价：不适用
17	16.1	价格调整：见合同条款
18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
19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20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21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200万元
22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不适用
23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
24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3 %签约合同价
25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6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7	18.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的份数：2份（包含电子版1份）
28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9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3 年
30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自行投保
31	20.4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自行投保
32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本项补充：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1.11 设计施工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招标范围内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1.1.2.11目～第1.1.2.14目：

1.1.2.11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12 承包人项目副经理：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协助项目经理履行合同的代表。

1.1.2.13 设计单位：指承包人联合体中承担施工图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

1.1.2.14 施工单位：指承包人联合体中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即本项目联合体中的牵头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修改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修改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1.1.3.12目～第1.1.3.15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4 勘察设计阶段，指施工图勘察和设计工作。

1.1.3.15 施工阶段，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实体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交工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等作业。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4 目～第 1.1.6.11 目：

1.1.6.4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7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8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9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10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分包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11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合同双方要严格执行《甘肃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使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由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提交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

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7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2.7.1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对其真实、准确、齐全和及时负责。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有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依法对承包人推进标准化管理、安全生产等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开展信用评价活动。发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不得拖欠工程款和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2.7.2 发包人承担的工程风险包括：

- (1) 发包人提出的工期调整、重大或者较大设计变更、建设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
- (2) 由于第16.1款规定的材料价格涨落超过指定幅度而造成的合同价格调整；
- (3) 因国家税收等政策调整引起的税费变化（勘察设计费除外）
- (4) 发生不可抗力时，合同明确应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如有）。

2.7.3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承包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承包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7.4 在承包人进入现场进行作业时，发包人应对承包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7.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函、勘察方案、设计施工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2.7.6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11.1 款、第 12.1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2)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3)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变更；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

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本项补充为：

承包人应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负责，因其原因造成质量、进度、安全等缺陷或法律纠纷，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由其负责赔偿。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进度付款发票由承包人联合体各方按每期进度付款金额分别开具。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项补充为：

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工程保通、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以及文明施工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及其工程合作人或其他合格的第三方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施工期间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文明施工，同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防治因施工产生的环境破坏和污染；
- (2) 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 (3) 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 (4) 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 (5) 处理因本项目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补充：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为本工程建安费的1.5%。此项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及环境的改善、安全预案的设计、演练及物资储备、安全监控设施的采购安装，不得挪作他用。施工安全设施费及与此有关的一切工作，经监理部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审查批准后，据实计量。如承包人安全投入不能满足施工安全需求，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补充加强，费用列入其安全专项经费。用于项目整体的应急演练、重大风险源事故隐患评估、安全生产检查、风险评估与咨询、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与安全

相关的活动，费用列入承包人安全专项经费。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细化为：

在批复的初步设计范围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项线外工程的设计以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在合同总价中已充分考虑各项线外工程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施工图原因或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设施、电力电讯设施、灌溉饮用等设施中断或不能满足需要，导致当地人民的生产、生活受到影响，由此产生的恢复、改移、新建等措施一律视为线外工程（包括由此引起的新增涵洞、通道以及红线范围以内的相关道路、排水设施、临时道路等），其工程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问题所引起的一切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费用开支。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实施或不愿实施，则发包人将直接委托他人实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对按第19款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负责对已征收的永久占地、界桩及范围内未改迁的电力、通信及油、气、水管线等进行保护，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当，造成永久占地被侵占、界桩损失、未改迁的构筑物被破坏，所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如因承包人未按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程序要求及时办理相关临时用地手续，所造成的后果及对项目造成的损失、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设计为临时的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其中因临时占地而产生的协调费、地面附着物（包含但不限于电力、电讯、房屋、坟墓等）赔偿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临时占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之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

（3）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

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4) 承包人应按照行业监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建立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行业监管部门要求的项目监管系统硬件安装及软件平台使用、发包人要求的智慧公交建及工区封闭管理的硬件安装及软件平台使用、BIM 建模范围和精度等要求等，上述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6)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农民工工资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甘交公路〔2018〕81 号）和《关于〈甘肃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监督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甘交公路〔2018〕154 号）和《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落实农民工工资管理四项制度的通知》（甘交公路〔2018〕168 号）等相关规定。

中标人进场后严格按照甘交建设函[2020]171 号文件规定，全面应用“甘肃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做好备案和信息录入工作，并在指定的银行为农民工办理“陇明公”专属联名卡。在项目建设期间，如有新颁布实施的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在项目建设期间，如有新颁布实施的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8)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承包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承包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9) 勘察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施工图纸不少于 8 套（含施工图预算及电子版）。同时提供办理前置手续所需设计资料（包括电子地图及坐标），及时配合发包人和相关政府部

门做好现场查验工作。

(10) 承包人在实施合同和其缺陷修复过程中所采用的勘察设计方案、施工工艺、进场的装备和材料、设备等，如果因其商标、图案、勘察设计方案、施工工艺、新材料的使用等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负责。

(11) 承包人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2) 凡是合同内与已建公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合同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延误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3) 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及勘察设计与施工的衔接，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进度控制，按时完成本合同项目内容及其缺陷的修复。

(14)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勘察设计、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对此，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交通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管理，具体做到：

①建立质量责任制。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负责，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主管负责人，对本项目的质量工作负领导责任；中标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对本项目的质量工作负工程技术方面责任；中标单位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对工程项目现场的质量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具体工作人员为直接责任人。经理部、工区(工段)设专职质量员，班组设兼职质量员，明确各级责任。开工前报监理人备案。分项施工的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根据合同的规定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并提供影像资料。

②对现场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教育，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开工前必须按合同要求执行先试验再铺开的程序。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监理人有指令时，重要的隐蔽工程覆盖前应进行摄像或照相并保存现场记录。

③必须完备检验手段，要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要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要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技术规范和上级主管部门规定设计、施工过程中必须进行的所有检(试)验，其费用包含在相应的工程项目中，由承包人负责，不单独计

量支付。

④要建立质量奖罚制度，对质量事故要严肃处理，坚持三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明不放过，不清责任不放过，没有改进措施不放过。

(15) 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它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承包人指定并经发包人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门帐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中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16) 施工过程中的完善、补充设计，均应由承包人事先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在此种情况下，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发包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也不改变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7) 认可不免除责任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发包人、监理人对勘察设计、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审查、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应对质量、安全缺陷或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18)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①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工作，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②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

③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及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④承包人应按合同和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19) 承包人应履行义务还包含：

a、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地质勘察、测量，做到调查结论明晰、可靠。由于设计深度不够，工程测量不实等问题，产生设计质量事故而发生设计变更，按变更费用的10%扣留施工图勘察费。

b、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要求，对设计工作进行转分包，一经查实，中止合同清退出场，并将其信用评价确定为D级、扣履约保证金。

c、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扣减本工程勘察费的千分之二。

d、承包人应按项目、阶段、单位和分部、分项工程、专业分别整理组卷设计文件材料，包括地质勘察资料、方案设计、总体设计、工程概预算、施工图勘察设计等内容。

(20)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以工程质量、安全为核心,以施工组织设计为基础,以机械化、工厂化、专业化、信息化为支撑,按照发包人标准化管理总体规划要求,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接受发包人及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与考核。

(2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本项目标准化管理规划;并提交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标准化管理制度,应包含技术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环保管理、财务管理、农民工管理和综合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22) 承包人应按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标准化管理规划,组建标准化项目管理机构,编制作业指导书和作业标准,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推进标准化工地建设,实现现场管理标准化。

(23) 承包人应分专业按工作面配备成套机械设备,以高标准机械化程度提高工效。交通安全设施应按平行施工单元配备成套设备,应按施工工序配备成套设备。

(24) 钢筋混凝土构件、砼用碎石、路面用碎石等应实行工厂化生产,路缘石、桥涵上部预制结构和小型构件等必须在预制场集中预制,统一运输,砼必须集中拌合,专用运输车运输。

(25) 承包人应对工程应按专业化组织施工,并分专业划分施工单元组建专业化作业队。

(26)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和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适用于本项目管理的相关文件和规定。

(27)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对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和建设施工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

(28)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按有关法律及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

(29)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办理该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工程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含医疗)等保险,保险单副本应报发包人核备。

(30) 发包人负责的征迁工作以外的,其它所有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征、补拆;其它管线拆迁、线外改路改沟或应地方要求新增(改、修复)涵洞、通道、地方道路、沟渠、环保工程的建设(恢复)及临时占用、使用土地、资源(含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制作费、料场的矿业权设置方案费、料场的评估费、复垦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括由于承包人原因更改设计造成公路用地范围增加引起的上述项目以及其他一切费用。

(31)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征地拆迁、地方协调、消防、工程档案、环保、水保专项验收、交竣工验收和工程决算以及财务审计。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不能通过消防、工程档案、环保、水保专项验收和工程决算以及财务审计,造成工程不能按期交(竣)工验收,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施工图设计应将施工期间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与后期运营统筹考虑,一次性实施完成。

(33) 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场时间、开工日期,承包人应提前向发包人提交临时用地租用(驻地建设用地、料场征(占)用、预制梁场、拌合站、取(弃)土场等)计划,由此发生的临时用地租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

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须提前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的要求予以协助，但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35）发包人组织的相关设计阶段的外业验收及内业咨询审查、设计审查阶段、审查会议以及设计修改核查等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有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承包人自费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7）承包人对施工图审查意见中要求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细节问题，未修改或完善所造成的返工、变更和费用的增加及工程缺陷（憾）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38）由于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不足而导致分项、分部工程与现场实际不符，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和加强现场有关处理措施，承包人应服从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视为违约，发包人将按违约处理。

（39）根据国家及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承包人需对本工程进行标准化施工管理。标准化施工的相关费用已考虑到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0）承包人应当依法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承包人接到发包人转发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意见后20天内完成施工图修改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15套（含施工图预算及电子版）。接到发包人转发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意见15天内完成公路用地图。

（42）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批复后15天内在各分项工程合计总价与合同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5年版）的格式和计量支付要求调整施工工程量清单，该清单的子目构成及单价编制应合理、完整，以方便本项目的计量支付工作。施工工程量清单的子目除应涵盖已批复的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在100章列入安全生产费用，在施工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施工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计量。在承包人施工工程量清单报价中，若有不平衡报价的子目，在总报价不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调整，并将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支付的参考。

（43）在工程实施阶段，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委托的技术服务、检测单位、初步设计单位对重点工程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查、检测、监督，并对提出的质量隐患问题按要求整改。

（44）承包人应当组建工地试验室，依法加强工程的质量检测。

（45）承包人在施工开工30天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自费修改完善。

(46)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对安全生产进行的检查。

(47)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应按交通运输部规定和要求, 定期进行“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 建立考核评价结果, 纳入信用评价记录。承包人“平安工地”建设应达到示范等级。

(48) 承包人应向分包单位支付必要的安全生产费用, 不得截留、挪用, 否则发包人依照相关法律、规章进行处理。

(49) 承包人应无偿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对本项目其他所需工程的实施。

(50) 承包人在项目交工验收前应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初步验收工作, 在竣工验收前配合发包人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的单项验收工作。

(51)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工程项目建档和档案管理工作。按发包人的档案管理要求进行立卷归档工作, 并将通过档案验收后的工程资料移交给发包人。

(52) 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应按照发包人的征迁进度合理安排进场。

(53) 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地勘阶段应接受发包人委派的地勘监理人的监督管理(如有)。

(54)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 有责任采取足够的保护措施, 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及其他交通设施的安全与正常使用, 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害, 以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为最大限度。如发生上述情况, 并由此导致的损失, 应由承包人依法承担。同时, 承包人应当按法律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8天之内、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同时通知监理人, 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价的10%。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或发包人事先同意的格式, 由承包人从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地市级支行及其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 并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承包人中途退场、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被发包人清场、或出现重大违规、违约行为, 必要时发包人均有权没收承包人履约保函或从履约担保中罚、扣、索赔。

如果投标人中标后开具的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 则需在保函到期前3个月完成保函续办事宜, 如续办的保函也采用固定有效期, 则仍需按照本项约定进行, 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交纳质量保证金。如在到期前没有完成保函续办事宜, 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的一切计量支付工作, 直到保函续办工作完成为止。在保函续办期间, 由此造成的有关项目及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 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

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4 联合体

本款第4.4.1目补充:

本项目联合体必须由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将原条款最后一句改为:承包人项目经理离开工地连续时间不能超过3天,离开时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1 原款补充:承包人驻地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及其下属的主要负责人或分包人经理不允许在其他项目同时兼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22天以上在工地工作,必须按要求出席发包人主持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承包人专业工程师离开工地超过1天时间应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如承包人上述人员违反规定,发包人将追究其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接受;情节严重的,视为不称职,发包人有权驱逐,要求承包人惩罚上述人员。

本款增加第4.5.5项:

4.5.5 本项目不允许更换投标书附表所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如果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不能履行其职责,经发包人同意而需要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尽快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同时委派一名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新委派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承包人需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须继续履行合同约定职责和权限,同时对承包人处以10-20万元经济处罚。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人员的,承包人应在15日内予以撤换,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相应人员,同时处以20-50万元经济处罚。承包人未及时更换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人员的,对承包人处以100万元经济处罚。第一次的更换项目经理仍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由承包人法定代表或分管工程业务的副总长期协助项目经理开展工作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各类管理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 4.10.1 修改为：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初步设计全套设计成果及施工场地，承包人应结合初步设计文件，自行调查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3 质量保证

增加第4.13.4款

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中省交通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人将组织质量抽检组定期不定期对各项项目的质量管理行为、原材料、施工工艺以及分项工程实体质量情况进行抽查检测，对检查中首次发现的问题，承包人要按要求时限及时整改，并停止拨付工程款，整改完成后，予以拨付；第二次发现同样问题，在停止拨付工程计量支付款的基础上，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项目经理向发包人单位做出书面检查，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处罚承包人10万元-50万元，并要求承包人撤换项目经理。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第 5.1.1 项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下述规定履行施工图设计职责：

（1）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等基础资料，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

（2）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a.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b.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c.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d.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e.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满足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f. 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3)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审查，并经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承包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

(4)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或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15 天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并提供最终的施工图纸 16 套(含施工图预算及电子版)。

(5) 对于已经获得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发包人认为有部分工程需要优化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其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承诺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7) 承包人必须按照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最终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完成合同工程内容。

(8) 对于承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无论是否已通过审查或批复），承包人均应及时改正，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9)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设计方案和施工工艺的优化、修订或变更，均应由承包人事先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视管理权限由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通过或核备后方可组织实施，在此种情况下，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发包人应承担的全部设计责任，也不改变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0)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1) 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拖延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12)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3) 承包人要树立全寿命周期设计理念，电力、便道等的永临结合，全寿命周期的健康监测等方面要做全盘考虑，实现建设与运营的统一。

本款补充第 5.1.3-5.1.4 项

5.1.3 设计人员资格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应由具有国家规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专业人员编制完成。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设计负责人及其专业负责人均为不可替换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换。

5.1.4 设计责任的明确

设计文件应由联合体中的设计成员负责完成，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吸纳施工成员提出的合理意见，设计方案与施工成员即将采用的工法及设备相吻合。设计文件按国家有关出图规定进行签字盖章后，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发包人审查。本款规定并不免除联合体所有成员对本工程设计承担的连带责任。

5.3 设计审查

第 5.3.1 项约定为：

5.3.1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和工程施工需要，提交详勘资料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有权部门的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采纳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是否符合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稳定和耐久性要求。由于施工图设计质量不高造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能通过的，承包人应补充完善设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本款补充 5.3.4 项：

5.3.4 勘察设计的一般要求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应在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设计，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不能低于初步设计。承包人不得对已经由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初步设计中路线走向、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擅自修改，也不能通过降低结构安全系数或其他途径试图缩减工程规模。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本条款补充 5.6.3 项

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待项目签约后，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 将本条款改为：

所有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同时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原件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监理人批准。

第 6.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本条款新增 6.2.7：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产品：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产品在合同签订前确定。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4 增加本条款为：

监理人有权随时就下述事项发出指令：

(1) 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次将监理人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或设备从现场运走，并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设备取代；

(2) 不管先前是否已经过检验或中期付款，如监理人认为工程任何部分由于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或承包人设计的局部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由承包人自费将这些工程拆除，并重新施工。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7.1.1 项补充：

本合同范围内的重大临时设施均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专项设计，出具图纸及计算书，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备案。若承包人拒不执行，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 7.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9. 测量放线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10.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0.1.3 删除本条款。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第10.2.1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等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省厅、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的等管理规定是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构成内容,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及委派机构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合同段应按照但不限于《公路工程安全技术规程》(JTGF900-2015)中规定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审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本款补充第10.2.10项~第10.2.14项:

10.2.10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

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10.2.11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10.2.12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10.2.13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2.14 承包人应当遵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组织施工，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统一管理，切实履行承包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及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加强安全生产条件的检查，填写《安全生产条件自查表》，随《开工报告》一并报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依法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承包人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实行统一管理，对分包工程的安全实施有效控制。

承包人在监理人上报安全专项方案时，应将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作为附件一并上报。

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分级编制危险源清单，报备监理人。

承包人应对识别出来的危险源加强日常监控、定期检查，检查频率每月不少于1次，发现问题应及时履行安全检查程序，并做好检查记录表。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危险源标志牌，内容包括危险源名称、级别、及责任人等。施工图纸、施工工艺、作业环境等如有变化，应及时调整危险源、制订相应控制目标、措施及责任人，实施动态管理。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识别本标段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制定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清单报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安排，及时编制安全专项方案，对于不需进行专家论证的专项方案，应报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后报监理人审批。

对于需进行专家论证的专项方案，承包人应及时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项方案应在论证会召开3天前送达专家组织成员及相关人员。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安全专项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调整；确需修改时，须

重新履行审批手续。承包人应在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现场设置安全分险告知牌，进行安全风险告知。承包人应对安全专项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0.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10.4.4 项~第 10.4.10 项：

10.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0.4.6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施工车辆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和拌合设施产生的烟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居民健康，如：

- a. 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等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工程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工程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10.4.7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4.8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10.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

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交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10.4.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保、水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要求开展环水保工作，切实落实环水保“三同时”制度。

10.4.12 承包人应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优化设计，做到填挖平衡，少占耕地。表土单独剥离堆存，用于临时场地的绿化或覆土复垦。施工期合理规划，严格管理，减少临时占地，缩短临时占地时间，及时恢复土地原有功能。限制施工区域和施工人员活动范围，不得乱占土地。施工结束后拆除所有的临时设施。

10.4.13 承包人应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场地设置防渗沉淀池，施工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严禁将含有害物质的建筑材料如沥青、油料、化学品等堆放于民用水井、河流、沟渠等水体附近。桥梁施工禁止生活垃圾和含油污染物进入水体或洒落河床；桥梁基础工程施工避开雨季和汛期，基坑开挖钻渣禁止随意弃于河道。

10.4.14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配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员工的环境安全培训，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10.4.15 承包人应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该款细化为：

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之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设计施工总承包进度计划，在施工图设计批复后14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开工后，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签订进度目标责任书，严格按期完成阶段、年度目标任务，在合同总工期内全面完成建设任务。承包人应将每月进度计划上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在每年12月15日前上报下一年度进度计划（产值计划与形象进度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审查，发包人根据承包人上报计

划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下发年度投资计划，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下达的年度进度计划，将作为年终评价的依据。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设备、人员动员周期和设备、人员、材料运到施工现场的方法。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各分项工程的施工顺序。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冬雨季施工安排。

(6)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7)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体系及保证措施

(9) 农民工工资保证措施

(10)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11)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将本条款改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季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统计资料、以50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气象部门提供的二十年的统计资料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应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

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第22.1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交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交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第 13.1.2 约定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依据发包人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指导意见，

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装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该项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5.1项细化为：

(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14.4、14.5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4.5 试验室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在其驻地建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必须满足《甘肃省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施工企业工地试验室母体应具有甲级及以上的等

级资质，并通过甘肃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的验收。试验室负责材料检验与工程质量的控制试验。试验用检测设备均应经相应的计量部门或检测机构检定合格，并须在使用中定期进行校正。试验室用房和试验仪器、设备及一切供应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自费提供。

15. 变更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中所有涉及变更的条款，本款细化为：

1. 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总价合同、清单支付原则。承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视为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设计的优化，不予增加费用，且不得降低工程质量和耐久性。

2.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变化，属于承包人风险范围的设计变更（含完善设计），按照规定申报变更方案，费用不予调整；属于发包人风险范围的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与合同总价均调整，按规定报批后执行。

3. 本项目其他规定参照《甘肃省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甘交办[2017]33号）及《陇西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甘公交建技〔2019〕59号规定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细化为：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除水泥、沥青、钢材三类材料外，其余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使用费不予调整。

水泥、沥青、钢材三类材料价格调整原则如下：

1. 对水泥、沥青、钢材三类材料当期价格与材料基期价格的价差幅度在±10%及以内时，不予调整；超出±10%时，对超出±10%的部分进行调整，超出+10%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超出-10%部分由发包人扣回。

2. 材料当期价格指材料形成实物工程量计量的前一个月甘肃省甘肃交通质量监督管理局站发布的《造价信息》中市场指导价格（如该月未发布，按最近一期发布价为准）。材料基期价格指投标截止期前甘肃省公路工程定额管理站发布的《造价信息》中市场指导价格。

3. 材料价格在工程开工的一年内不作调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此后每半年调整一次。

4. 水泥的调价数量根据调价期内实际计量的混凝土工程量和《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中水泥消耗量进行计算。

5. 沥青的调价数量按照调价期内工程量清单实际支付的数量与《公路工程预算定额》消耗量进行计算，不包括各种损耗（包括场内运输、保管、施工等一切损耗）。

6. 钢材的调价数量以调价期内工程量清单实际支付的数量为准；各种损耗（包括场内运输、保管、施工等一切损耗）数量不参与调差，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 消耗总量以本项目招标控制价预算 02 表中的数量进行总量控制。

8. 调价当期时间的认定以支付证书中确认的完成时间为准，发包人在每一调价周期最后一

个月支付时进行一次调价。

9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则对原约定交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其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本款细化为：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进行合同管理，承包人应依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各分项工程合计总价与合同总价一致的原则，调整工程量清单各分项工程数量和价格。发包人负责对调整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审定，最终审定后的清单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工程实施中，对符合质量标准的已完工程，经监理签字认可，按照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数量和价格进行计量支付。承包人应当按照根据调整后最终的工程量清单编制竣工文件和工程决算。

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工程量清单处于动态调整状态。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施工图正式批复前，按照最新的图纸工程量编制0号清单，作为中期计量支付的依据。在施工图正式批复后，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编制工程量1号清单，工程量1号清单必须采用正规的预算软件进行编制，上报审批清单时一同上报预算文件。1号清单经监理审核后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查后批复，在1号清单审批后，0号清单不再使用。在项目交工之后，根据设计变更情况，对1号清单进行最终修订形成2号清单，2号清单作为交（竣）工审计的依据。

17.1.3 计量周期

按月工程进度计量。

以上办法若有新的要求或规定，将执行新的要求或规定。具体以本项目《计量支付管理办法》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为开工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10%签约合同价。

开工预付款付款方式：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人员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本项细化为：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本项细化为：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其中：勘察、设计费用在施工图设计批复后 30 日内支付 40%；施工配合服务期内按完成工程量比例支付 50%；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支付剩余的 10%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款增加 17.3.6 项

17.3.6 本项目所需缴纳的各种税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报价。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证金限额：3% 合同价格。

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本款增加 17.4.4 项

17.4.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项目将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为切实保障农（牧）民工合法权益，从根本上解决拖欠、克扣农（牧）民工工资问题，承包人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开工前（以开工令签发时间为准）一次性缴存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存缴方式与存缴金额承包人与当地人社部门协商），否则不予核发开工令。

承包人必须逐级配置劳资专员，建立健全劳务用工实名制登记、考勤计量和工资支付台账，并为农民工统一免费办理工资银行卡。在约定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节点，由承包人劳资专员编制

农民工工资发放表，经农民工、班组长、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人 5 方签字确认后，最终由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发放银行专户将工资款逐个打入农名工个人工资银行卡内。为了管好用好建设资金，同时确保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发包人《发包人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办法》及《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农民工工资监管协议》执行。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竣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本款修改为：18.1 交工试验

18.1.1 根据承包人的意见，一旦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按技术规范规定在结构、调试、运行方面完工并处于严密、整洁的状况，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

18.1.2 承包人应安排操作和调试人员自行对工程或其某部分进行调试。

18.1.3 承包人还应提供为工程或其某部分进行调试所需的仪器仪表、原材料、辅助设备、润滑剂、化学制品、催化剂、设施、服务或其他材料。

18.1.4 承包人应及时对工程或其有关部分进行调试并做好测试记录，并为交工测试和试运行做准备。

18.1.5 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准备进行交工（初验）测试的时间和内容，申请进行交工（初验）测试，发包人和监理审批承包人准备的交工（初验）测试文件和通知准备参加的人员和时间。检查测试标准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的内容执行。

18.1.6 交工（初验）测试通过后，承包人和监理应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审核交工（初验）测试报告，如果达到要求，应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如果没达到要求，应通知承包人任何的缺陷和或不足之处。

18.1.7 如果承包人接到任何的缺陷和或不足之处的通知，承包人应纠正它们并重复上述

程序直至得到交工验收证书。

18.1.8 交工验收按交通部现行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执行。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修改为：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交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份数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交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交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本款修改为18.3交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交工日期以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本款约定为：国家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交工验收是竣工验收的一部分。交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竣工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交工验收提供的各项交工验收资料应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本条补充第18.10款：

18.10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本项目竣工文件编制费，投标人应在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补充第 18.10 款：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发包人或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

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施工图预算中建安费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等自行购买，若出现保险事故，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有承包人负责补偿。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保险费由承包人支付。

20.4 其他保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投标报价中。保险费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报价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5.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施工机械、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试验仪器或检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中标通知书签发 10 天后投标书承诺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及时进场到职的。

(9)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与投标承诺不符的。

(10)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或更换人员的;

(11)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2)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造假的。

(13) 转移、挪用建设资金或用工程进度款采购工程设备、试验仪器、检测设备等固定资产的。

(14) 在工程实施期间, 承包人应制定并提交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不能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的。

(15)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不执行发包人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办法考勤制度, 擅自离岗。

(16) 承包人未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执行水、环保措施, 造成环境污染及水土流失的。

(17) 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或采取施工措施的。

(18) 承包人要严格控制临时用地数量, 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 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荒弃地解决。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 为保护自然景观, 临时用地的恢复和临时弃土堆表面应植树种草。如果因施工组织安排不当, 造成原生植被森林的破坏和水土流失严重的。

(19)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等原因导致未通过发包人或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 或者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质量、安全等事故, 或者由于设计不完善或错误而引起本项目发生较大或重大设计变更;

(21) 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22) 在接到关于从现场清除、撤除并运走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23)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 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24) 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

(25)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 不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26) 未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更换了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含报备的主要人员);

(27) 承包人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 或对指令不回复;

(28) 拖欠农民工工资, 造成上访等群体事件的。

(2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4)目修改为:

(4)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违约金, 具体违约金额度按本项目现场管理办法执行。同时, 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甘肃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在原条款后增加:

在施工及进场准备过程中, 由于承包人 (中标人) 违约等原因引起终止合同和清退出场,

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由此引起的劳务用工、材料供应、征地拆迁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等之间的各种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中标人）承担。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本项（1）目补充以下内容：

由于承包人(中标人)违约终止合同,剩金工程价款的核算以监理人和业主(发包人)核定的费用为准。

22.2 发包人违约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本条不适用。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24.4款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的建议书；
- （8）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牵头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承包人：_____（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设计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施工技术规范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5年版）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修订完成后报监理人审批，报发包人备案。

二、勘察设计通用技术标准与规范见《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2015年版）。

三、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

制性条文，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甘肃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有关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以及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四、承包人在勘察设计、施工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五、在勘察设计、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施工。

六、勘察设计标准和规范、施工技术规范执行现行的国家、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勘察设计标准和规范、施工技术规范、试验规程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上级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监理人针对本项目颁发的技术规程和质量要求，并满足本项目图纸要求。

七、其他要求：

1、对保证工程质量、杜绝非法转包、违规分包工程的要求：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2）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出现非法转包、违规分包工程现象。

（3）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批复的内容进行施工图设计，不减少主要工程量，且保证设计深度达到项目建设管理法人和项目管理（含监理）书面单位提出的相关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并保证在各方面完成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项目缺陷的修复。

2、安全生产的要求：

（1）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规定。

（2）接受发包人及上级相关管理、监督部门的监督。

3、人员及时进场的要求：

（1）人员按承诺时间、数量、规格进场。

4、下阶段需要深入解决的问题

参见相关图纸及批复资料。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相关参考资料。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相关参考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S208 线榜罗至陇西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成员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按第二信封（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函上标明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_____，质量目标：_____，安全目标：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上报其他技术人员详细资料，如不满足规定愿意按违约处理。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及招标公告3.4、3.6项及投标人须知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u>20000</u>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不适用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按项目合同条款执行	
6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按项目合同条款执行	
7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按项目合同条款执行	
8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200万元	
9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不适用	
10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签约合同价。	
12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3</u> 年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必须盖有单位章。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120日内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月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代替；

2、如果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需要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授权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承担工程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承担施工图勘察设计及总体协调工作。
-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8.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投标文件正本附一份，联合体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联合体双方各执三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_____ 年___月___日	_____ 年___月___日

四、 投标保证金

说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关要求。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应当单独密封递交，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可填写成具体的年月日时间，但时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允许开具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核心内容。

五、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除本篇规定可另册的文件外，总体控制在100000字以内）：

一、承包人建议书

1、项目总体规划、图纸、设备方案等整体概括性建议。

二、工程设计技术方案

1、总体设计思路；

2、前一阶段成果文件的优化建议；

3、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4、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5、附必要的图纸。

三、工程施工技术（实施方案）方案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项目实施与设计施工进度计划

3、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6、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8、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工程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5年版）》相应内容。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六 临时用地计划表

附表七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适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 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扫描件。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拟委任的主要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_____年~ _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须知附录6 中的其他人员不需在此填报，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9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 履约信誉及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九、其他材料

- 1、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材料。
- 2、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汇总表（格式附后）。

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联合体)					
施工项目业绩	1				
	2				
	...				
勘察设计项目业绩	1				
	2				
	...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 证书编号	
个人业绩	1				
	2				
	...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 证书编号	
个人业绩	1				
	2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证书编号	
个人业绩	1				
	2				
	...				

S208线榜罗至陇西段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 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成员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承诺本次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按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2-1 价格清单说明

1、本项目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业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本价格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临时工程、路基工程、桥梁涵洞工程、隧道工程、其他工程、专项费用、临时占地费、施工图勘察设计费、工程保通管理费、工程保险费等为完成项目设计施工的全部费用。

3、中标人在施工图成后须提交详细的工程量清单，并将中标价分摊在相应章节中，作为合同文本附件和施工过程中的计量依据。

2-2 价格清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施工图勘察设计费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3	其他费用		
合计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材料